

股票代码：600376

股票简称：首开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-085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进一步拓宽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融资渠道，改善公司债务结构，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（以下简称“债权融资计划”）。

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

- 注册额度：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。
- 发行期限：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2年。
- 发行利率：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，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。
- 募集资金用途：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。
- 担保安排：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为信用方式。
- 发行时间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发行。
- 发行方式：采用一次备案的方式，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，在规定的的时间和额度内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可以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。
- 发行对象：面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合格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）发行。
- 主承销商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决议有效期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

二、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

为保证首开股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

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，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、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，包括发行期限、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、发行方式、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2. 聘请中介机构，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。

3.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，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4.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. 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6.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8日